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501室（南港展覽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03
肆、臨時動議	06

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46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0
三、道德行為準則	55
四、公司章程	5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501室(南港展覽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六)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辦理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六(第24~40頁)。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及附件三(第12~23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108,665,1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 差額	(9,374,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118,039,539)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08,665,169 元，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新台幣 9,374,370 元，一〇四年度期末虧損新台幣 118,039,539 元，故一〇四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辦理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2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4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配合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楊承淑	1.北京外國語大學語言學博士 2.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碩士	1.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 3.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翻譯學程召集人 4.輔仁大學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召集人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專任教授	0 股
黃清祥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1.金鼎證券集團總裁董事長特別助理 2.三陽綜合證券董事總經理 3.大展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京華綜合證券協理 5.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P. 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P. 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賴建宏	1.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博士 班研究 2.美國俄亥俄州 立大學電腦輔 助工程博士班 研究 3.美國芝加哥帝 波大學資訊科 學碩士 4.美國西北大學 專案管理工程 碩士 5.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學士	1.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工程師 2.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研究員 3.1800artmart.com 負責人 4.Digital River Inc.軟體設計 師 5.DePaul University, Information Service Chicago,IL 客戶技術支援 管理工程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 策進會產業情報研 究所資深產業分析 師 經濟部技術處新 世代通訊技術推 進辦公室企劃經 理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歐買尬集團主要業務係以電腦遊戲、行動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研發及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本集團積極佈局第三方支付業務多年，近年來整體第三方支付環境趨於成熟，使得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而遊戲產業變化快速，消費者由電腦遊戲轉向行動遊戲，本公司去年已成功將遊戲產品由電腦遊戲轉型為以行動遊戲為主，使得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整體虧損也已經大幅度減少。

今年本公司與多個研發團隊合作，致力於手機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海外市場，期待共同研發的行動遊戲能成為公司重要營收來源之一；在電腦遊戲方面將以推出高端精緻的MMORPG為主，希望能貢獻營收並增加市場佔有率。104年為台灣行動支付元年，105年各家業者皆在緊鑼密鼓備戰中，本集團期望在第三方支付的市場上搶奪先機。子公司歐付寶成立四年多來，在國內電子支付機構專法頒布之初，歐付寶積極突破，努力不懈與各主管機關溝通，除了開拓與各產業的合作契機外，亦努力參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安控基準法」之修法，期待能推出最便利、最合時宜的行動支付，希望能在105年站穩腳步，於第三方支付產業獲得良好發展。

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合併)	一〇四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780,485	133,001
營業毛利	260,957	36,437
營業費用	359,660	154,405
營業淨利(損)	(98,703)	(117,968)
稅前淨利(損)	(99,907)	(108,725)
本期淨利(損)	(103,158)	(108,665)

二、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80,485	366,703	413,781	112.84%
營業毛利	260,957	70,760	190,197	268.79%
營業費用	359,660	336,994	22,666	6.73%
營業淨利(損)	(98,703)	(266,234)	167,531	62.93%
稅前淨利(損)	(99,907)	(391,213)	291,306	74.46%
本期淨利(損)	(103,158)	(413,346)	310,188	75.0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5	-19.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4	-24.25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32.84 -33.24
		-88.57 -130.15
純益率%	-13.22	-112.72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3.61	-12.70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持續研發手機遊戲，本年度將陸續推出。

1. 尋找合適的IP，進行共同開發。
2. 尋找合適的研發團隊，盡興資源整合與交換。
3. 整合Client、APP遊戲平台，有效管理會員與金流，降低管理成本。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為因應行動支付的世代，增加手機/POS行動支付API SDK，讓手機與POS機的開發者，可以簡單地將歐付寶行動支付整合在其裝置中。
2. 全新電子發票系統已推出，為服務廠商更簡便的串接及使用電子發票系統，增加電子發票的SDK及持續增修API功能，優化廠商操作介面，並提供更方便簡單的發票開立及查詢功能。
3.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超商方面，已可在全家及萊爾富兩大超商門市使用，實現到超商消費不用帶現金，只帶手機，即可付費。OK超商預計105年度上線。
4.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公共事業方面，已可繳納台北市停管處路邊停車費，未來持續與其他公用事業配合，推出更便民的繳費方式。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大量手機遊戲產品

歐買尬集團致力於手機遊戲之開發及手機遊戲平台的營運，推出手機平台「APP大師」後，將著重手機遊戲研發及營運。

2. 精緻端遊產品

高端精緻的MMORPG，隨著手機市場的蓬勃發展，代理費用與市場競爭反而較低，將陸續推出多款高端精緻的MMORPG滿足玩家，增加市場佔有率。

3. 共同開發產品出口海外與自行發行

為了拓展海外市場，今年有三款以上共同開發產品上線，海外地區無論是自行發行或是海外授權，都擁有更多策略彈性，以利於我們海外發展。

4. 網際網路交易業務

為提供網際網路交易收/付款使用者更快速、安全、便利的電子支付服務，歐付寶整合「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同時具有低廉交易成本、申請快速開通等優勢，讓使用者可以透過公正的電子支付平臺，於PC、平板電腦及手機等進行便捷的代收代付及轉帳服務，取代國人高度使用現金交易，減少現金交易帶來的偽鈔風險、人力與管理成本，有效提升賣場之經營效能，促進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經濟體快速發展。在客戶開發方面，今年重心分別針對大型網路商城及自建電商平台，並建立便利資訊串接機制，讓網路小型商家也能享受到歐付寶所提供的服務。

5. 實體通路行動支付業務

實體通路行動支付業務，主要是會員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安裝歐付寶手機App，會員開啟歐付寶App並登入後，可透過歐付寶App中的功能與歐付寶會員之實體通路進行購物及儲值，亦可透過歐付寶App讓會員間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開拓方面，首要著重連鎖實體通路的開發，並建立簡單的API串接機制，提供各式連鎖商店、早餐店及夜市攤販都能輕鬆利用歐付寶行動支付App來收款；消費者到實體商店消費，只要憑手機也能輕鬆完成付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穩定國內市場手機遊戲營收。

二、共研產品往海外發展。

三、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研發團隊。

四、發展跨裝置娛樂平台。

五、提升並優化金流支付服務品質及內容。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網路普及化及遊戲產業之演變，以虛擬的管道及平台即可將人與人之互動聯繫在一起，致國內線上遊戲得以蓬勃發展。然由於國內線上遊戲市場已逐漸成熟，加上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遊戲市場重心轉向手機遊戲，國內線上遊戲市場呈現衰退之現象，故遊戲廠商若要維持獲利穩定成長，勢必要以手機遊戲營運為主並培養手機遊戲自製能力，將遊戲藉由 Apple 及 Google 平台推廣至世界各國，並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法規環境

對於現行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法規之制定與變化，公司會追蹤更新，並遵守法規之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令遊戲結構逐漸轉向，遊戲業者結束效益不高的網頁遊戲及線上遊戲代理，轉為開發各項行動遊戲，將市場重心重新設定為行動遊戲，因行動遊戲市場係屬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短、複製性高、單項遊戲營收貢獻度較低等特性，為了在手機遊戲市場取得競爭優勢，需具備足夠的玩家黏著度，故專注於遊戲故事的經營或是將過去經典遊戲轉換成手機遊戲，吸引各族群的玩家。整體而言，手機遊戲無疑是未來幾年國內外遊戲市場的成長重心。隨著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普及率的高速上揚，帶動手機遊戲因此快速興起。

歐買尬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線上遊戲之代理營運、自製研發手機遊戲產品並營運及發展金流業務，以多元化觸角延伸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曹曉虹

曹曉虹

監察人：陳秀真

陳秀真

監察人：方文昌

方文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98,886仟元及97,70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54%及7.70%；暨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014仟元及(8,852)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61%)及2.48%，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繼盛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1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6)	\$ 133,001	100	\$ 186,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564)	(73)	(157,757)	(84)
5900	營業毛利	36,437	27	29,187	16
6000	營業費用	(154,405)	(116)	(243,437)	(130)
6100	推銷費用	(53,073)	(40)	(114,333)	(61)
6200	管理費用	(67,071)	(50)	(84,905)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1)	(26)	(44,199)	(24)
6900	營業淨損	(117,968)	(89)	(214,250)	(1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43	7	(145,755)	(7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17,858	13	15,72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40,341)	(30)	(107,965)	(5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726	24	(53,513)	(28)
7900	稅前淨損	(108,725)	(82)	(360,005)	(19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0)	60	-	(21,877)	(12)
8200	本期淨損	(\$ 108,665)	(82)	(\$ 381,882)	(2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8	1	\$ 6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8,769)	(44)	24,447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01)	(43)	25,098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866)	(125)	(\$ 356,784)	(19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2)	(\$ 3.61)		(\$ 12.7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2)	(\$ 3.61)		(\$ 12.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A1	103.1.1餘額	\$ 300,596	\$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	\$ 1,552,62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8)	818	-	-	-
D1	103.1.1-12.31淨損	-	-	-	-	(381,882)	-	-	(381,882)
D3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	24,447	25,098
D5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882)	651	24,447	(356,7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84)	-	-	(13,728)	-	-	(14,512)
Z1	103.12.31餘額	\$ 300,596	\$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 1,181,326
A1	104.1.1餘額	\$ 300,596	\$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 1,181,32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6,209)	-	106,209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5)	545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855	-	-	-	-	-	48,85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80)	-	-	329,080	-	-	-
D1	104.1.1-12.31淨損	-	-	-	-	(108,665)	-	-	(108,665)
D3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8	(58,769)	(57,201)
D5	104.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65)	1,568	(58,769)	(165,86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	-	-	-	(9,374)	-	-	(9,374)
Z1	104.12.31餘額	\$ 300,596	\$ 905,032	\$ -	\$ -	(\$ 118,039)	\$ 1,674	(\$ 34,322)	\$ 1,054,9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 1. 1~104. 12. 31	103. 1. 1~103. 12. 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08,725)	(\$ 360,0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03	19,018
A20200	攤銷費用	41,347	62,58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636)
A21200	利息收入	(7,337)	(8,225)
A21300	股利收入	(2,021)	(8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726)	53,5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	9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8,184	6,9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83)	(2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2,047)	109,550
A29900	其他	8,00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21)	13,5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40	1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4	(7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91)	25,283
A31200	存貨減少	244	7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267)	(7,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4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3)	1,0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6	(3,1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2)	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06	(8,4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25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699)	(65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3	(2,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1)	(915)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73,804)	(99,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37	8,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1	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	(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46)	(91,1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68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4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6	3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289,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3)	(12,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	(2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49)	(40,1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150	248,7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61	(184,4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215	(275,6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40	446,0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555	\$ 170,3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9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98,886仟元及97,70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5%及4.67%；暨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14仟元及(8,852)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63%)及2.28%，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騰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1日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11xx	流動資產	\$ 2,107,997	86	\$ 1,733,118	\$ 691,961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36,777	34	679,740	200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51,805	2	150,439	25,360	1	1,48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0	-	263	52,770	2	25,3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44,191	2	19,605	405	-	33,0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7	-	-	3,338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5)	577,265	24	270,992	3,516	-	3,86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	-	-	70,772	3	69,5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8	-	3,266	534,600	22	363,323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177	-	421	49,560	2	43,446
1410	預付款項	15,642	1	21,962	1,465	-	2,3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八))	573,526	23	586,144	48,195	2	41,1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53	-	286	741,621	30	539,978
15xx	非流動資產	335,732	14	358,078	1,054,941	43	1,181,3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80,000	3	91,900	300,596	12	300,59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98,886	4	97,708	300,596	12	300,5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48,841	2	45,589	905,032	37	1,185,25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04,068	4	119,187	(118,039)	(5)	(329,0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	-	809	-	-	106,209
1920	存出保證金	3,547	1	2,885	-	-	545
1xxx	資產總計	\$ 2,443,729	100	\$ 2,091,196	(118,039)	(5)	(435,834)
					(32,648)	(1)	24,553
					647,167	27	369,892
					1,702,108	70	1,551,218
					\$ 2,443,729	100	\$ 2,091,19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代碼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780,485	100	\$ 366,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9,528)	(67)	(295,943)	(81)
5900	營業毛利	260,957	33	70,760	19
6000	營業費用	(359,660)	(46)	(336,994)	(92)
6100	推銷費用	(193,864)	(25)	(160,936)	(44)
6200	管理費用	(131,535)	(17)	(131,859)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1)	(4)	(44,199)	(12)
6900	營業淨損	(98,703)	(13)	(266,234)	(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4)	-	(124,979)	(3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25,371	3	17,64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27,589)	(3)	(133,767)	(3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4	-	(8,852)	(2)
7900	稅前淨損	(99,907)	(13)	(391,213)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3,251)	-	(22,133)	(6)
8200	本期淨損	<u>(\$ 103,158)</u>	<u>(13)</u>	<u>(\$ 413,346)</u>	<u>(1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8	-	\$ 6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769)	(8)	24,44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201)</u>	<u>(8)</u>	<u>25,098</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359)</u>	<u>(21)</u>	<u>(\$ 388,248)</u>	<u>(106)</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65)		(\$ 381,882)	
8620	非控制權益	5,507		(31,464)	
		<u>(\$ 103,158)</u>		<u>(\$ 413,34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866)		(\$ 356,784)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7		(31,464)	
		<u>(\$ 160,359)</u>		<u>(\$ 388,248)</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6)	<u>(\$ 3.61)</u>		<u>(\$ 12.70)</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6)	<u>(\$ 3.61)</u>		<u>(\$ 12.7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杓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
A1	103.1.1餘額	\$ 300,596	\$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	\$ 1,552,622	\$ 305,104	\$ 1,857,72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8)	818	-	-	-	-	-
D1	103.1.1-12.31淨損	-	-	-	-	(381,882)	-	-	(381,882)	(31,464)	(413,346)
D3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	24,447	25,098	-	25,098
D5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882)	651	24,447	(356,784)	(31,464)	(388,248)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784)	-	-	(13,728)	-	-	(14,512)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1,740	81,740
Z1	103.12.31餘額	\$ 300,596	\$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 1,181,326	\$ 369,892	\$ 1,551,218
A1	104.1.1餘額	\$ 300,596	\$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 1,181,326	\$ 369,892	\$ 1,551,2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106,209)	-	106,209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5)	545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855	-	-	-	-	-	48,855	(48,691)	164
C11	資本公積迴轉	-	(329,080)	-	-	329,080	-	-	-	-	-
D1	104.1.1-12.31淨損	-	-	-	-	(108,665)	-	-	(108,665)	5,507	(103,158)
D3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8	(58,769)	(57,201)	-	(57,201)
D5	104.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65)	1,568	(58,769)	(165,866)	5,507	(160,359)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	-	-	(9,374)	-	-	(9,374)	9,374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95,767	295,767
T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15,318	15,318
Z1	104.12.31餘額	\$ 300,596	\$ 905,032	\$ -	\$ -	(\$ 118,039)	\$ 1,674	(\$ 34,322)	\$ 1,054,941	\$ 647,167	\$ 1,702,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 1. 1~104. 12. 31	103. 1. 1~103. 12. 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損	(\$ 99,907)	(\$ 391,2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1	22,453
A20200	攤銷費用	61,510	73,77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0)	(73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58)	(13,508)
A21300	股利收入	(2,021)	(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4)	8,8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51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8,575	7,5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83)	(2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968)	137,708
A29900	其他	11,7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3	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86)	12,1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2,979)	(262,6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6)	-
A31200	存貨減少	244	7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241)	(13,5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87)	3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3)	1,0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6	13,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49	(4,4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5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52)	(60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46	(11,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781	238,211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152,224)	(182,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35	14,7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1	86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29)	(2,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97)	(169,3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68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4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6	3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560)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80)	(22,5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	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1)	2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56)	(62,1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608	44,827
B099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8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2)	(236,7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0	27,1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5,767	81,7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007	108,8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9	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7,037	(297,0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740	976,7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777	\$ 679,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內容修訂，為求規範範圍完整。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內容修訂，要求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u>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內容，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六、七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內容修訂。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u>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他人簽訂之契約</u>，其內容<u>應</u>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及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內容修訂，規範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0條內容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4條內容增訂。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5條內容，爰增訂本條以規範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內容，爰增訂本條以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內容修訂，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規定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u>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u>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u>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內容修訂，以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內容修訂，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
<u>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以下略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內容修訂。
<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u>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內容修訂，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
<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內容修訂，要求公司揭露推動誠信政策相關量化資訊。
<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	<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酌修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七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第二十三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內容修訂，另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u>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六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九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項新增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另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項新增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第三~六項略 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第三~六項略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考量第四條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u>本項新增</u> 以下略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u>	第二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項新增</u>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另修正修法歷程。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至 (七) 略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至 (七) 略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 2 條內容修訂親等規定，另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修文字。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全決議或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全決議或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 3 條內容修訂，另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修文字。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 4 條內容修訂。
第五條 施行	第五條 施行	編修辦法修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歷程

【附件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錯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內容修訂本條第 1 項到第 3 項條文。 原第十九條之內容列為第十九條之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第十九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u>彌補累積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存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u>再次</u>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u>。嗣餘其盈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之。 <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以下略）	此為原第十九條之內容，酌修正部分文字說明，並考量前條對酬勞比率及給付對象業已明確規定，故刪除第1項部分內容及第2項全部內容。
<u>第七條章 附則</u>	第七條 附則	錯字修正。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增訂本條第三、四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項新增</u>	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全決議或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附錄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一泓	2,413,688	8.03%
董 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陳月卿	3,744,630	12.46%
董 事	楊上弘	610,574	2.03%
董 事	翁 健	0	0%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
合 計		6,768,892	22.52%
監 察 人	曹曉虹	61,694	0.21%
監 察 人	陳秀真	303,345	1.01%
監 察 人	方文昌	0	0%
合 計		365,039	1.2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3)

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